
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經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者，於辦理移轉登記時，得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 1項等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3.03. 臺財稅字第096045118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3月3日

有關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，經本部國有財產局依土地法第73條之 1第 2項規定公開標售者，於辦理移轉登記時，准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 1項、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 1項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

局部刪除：主旨「有關」 2字，及引述土地稅、遺產及贈與稅法條等與房屋稅無關之文字部分刪除，以資精簡；說明二為建議事項，無解釋作用（房屋稅、契稅法令彙編 97年版）